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关于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）（以下简称“信保基金”）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信保基金签署的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<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2022年12月23日